

宜川县苹果新优品种改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一标段) 合同

甲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布奥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宜川县苹果新优品种改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一标段) 合同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布奥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宜川县苹果新优品种改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宜川县云岩镇辛户村、堡定村
2. 工程范围：辛户村（541 亩滴灌），60 亩示范园智能化节水灌溉，堡定村（260 亩滴灌），60 示范园防雹网。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期限：50 日历天，质量目标：合格。
5. 合同总价款：贰佰贰拾玖万零伍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小写：¥2290596.76）元整。
6. 结算方式：依据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预算计价方式和甲方的书面认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接驳点；
3. 如需拆改原结构的承重和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线管，乙方需得到甲方与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或相关规范施工，影响工程质量和装修效果，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赔偿因此引起损失。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3.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做好成品的保洁工作。
5. 本合同附件预算工程量和主材品牌、规格均为暂定，主材品牌、规格在实际施工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品牌、规格、单价）。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内容或施工方式如确需变更，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单，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结算时按实调整。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外力因素；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验，并积极配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确认之日，质保期期为1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预见外力造成的破损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贰佰贰拾玖万零伍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小写：¥2290596.76）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整（小写：¥687179元）
（二）根据合同签订内容，各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7%，计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小写：¥1531699.8元）

（三）预留合同总价款 3%，计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小写：¥68717.9元）作为本工程质保金，验收完满一年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时，向 宣川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确认方 1 份。
-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陕西布奥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宜川县政府大院	地址：陕西省武功县大庄镇桥寨村秦牛农机 202 室
邮编：716200	邮编：712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翠林
被授权代表：马世岳	被授权代表：李三
电话：0911-4622296	电话：18792970157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宜川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功县支行
帐号：2696010100008049	帐号：61050114097700000116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项目编号: 2024-1001

宜川县苹果新品种改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标段)

合同书

甲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宜佳农林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宜川县苹果新品种改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创建全能王扫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XSY-2024-002

甲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宜佳农林工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宜川县苹果新品种改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宜川县云岩镇辛户村、堡定村，壶口镇郭下村，秋林镇上葫芦村、高树村，英旺乡高里塬村，交里乡南岭村、李塬村。
2. 工程范围： 铺设地布 991 亩（辛户村 601 亩，郭下村 80 亩，高树村 60 亩，高里塬村 90 亩，南岭村 110 亩，李塬村 50 亩，），购置农机农资及农资仪器（辛户村 601 亩，堡定村 260 亩，郭下村 80 亩，高树村 60 亩，高里塬村 90 亩，南岭村 110 亩，李塬村 50 亩，上葫芦村 449 亩）。

3.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工程期限： 50 日历天，质量目标：合格。
5. 合同总价款： 2732759.36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
6. 结算方式：依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预算计价方式和甲方的书面认价单据实结算。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接驳点；
3. 如需拆改原结构的承重和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线管，乙方需得到甲方与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或相关规范施工，影响工程质量和装修效果，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赔偿因此引起损失。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3.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做好成品的保洁工作。
5. 本合同附件预算工程量和主材品牌、规格均为暂定，主材品牌、规格在实际施工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品牌、规格、单价）。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内容或施工方式如确需变更，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单，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结算时按实调整。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外力因素；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验，并积极配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确认之日保修期为 1 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预见外力造成的破损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约为 2732759.36 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 捌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整 (小写: ¥819827.81 元)

(二) 根据合同签订内容, 各项工程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7%, 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零玖佰肆拾捌元柒角柒分整 (小写: ¥1830948.77 元);

(三) 预留合同总价款 3%, 计人民币: 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捌分整 (小写: ¥81982.78 元) 作为本工程质保金, 竣工验收 1 年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 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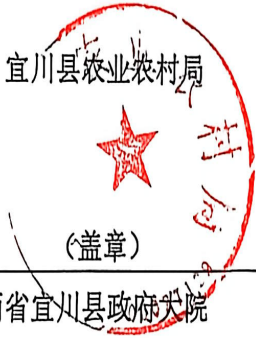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时, 向 宣川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 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 4 份, 乙方 1 份, 确认方 1 份。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陕西宜佳农林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宜川县政府大院	地址：陕西省宜川县丹凤苑小区
邮编：716200	邮编：716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袁榜科
被授权代表：马林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4622296	电话：15929618006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宜川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
帐号：26960101040008041	帐号：26960101040016291
日期：2020年10月2日	日期：2024年10月23日